丰都发改委发〔2023〕242号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西路社区环境改善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关于审批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西路社区环境改善工程可研报告的请示》（丰水工程文〔2023〕40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实施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西路社区环境改善工程，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1. 项目名称及代码

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西路社区环境改善工程（项目代码：2305-500230-04-01-311661）

1. 项目法人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1. 建设性质

改建

1. 建设地点

三合街道平都西路社区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改善面积41000㎡（公共文化活动场地美化提升改造19000㎡，小区路绿化油化提升改造20000㎡，坡面生态综合治理2000㎡）；新建公厕1处、生态停车位175个、排水沟300m，安装安全防护栏杆2500m及附属环境设施等。

六、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投资估算为1957元。其中工程费用1691.9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1.88万元，预备费93.19万元。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三峡后续项目专项资金1565.6万元，其余业主自筹。

1. 建设工期：

9个月

1. 节能

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

1. 招投标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执行。招标范围为施工工程，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市政府指定媒体发布。

接此批复后，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优化设计方案，项目初步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复后，按程序将投资概算及时报我委审批。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9日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